

#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

# 江苏省财政厅

文件

苏文旅发〔2022〕2号

##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推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促进文旅市场加快 全面复苏的若干政策措施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，靠前发力、务实给力，助推文旅消费提质扩容，聚焦聚力促进文旅市场加快全面复苏，更好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，经报省政府同意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决定实施以下措施。

### 一、加大纾困帮扶力度

1. 持续用好惠企政策。落实国家延续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文

旅行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（含）以下免征增值税，适用 3%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% 征税；文旅行业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。落实国家和省后续出台的支持文旅行业各项减税政策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加强宣传推介，推动政策有效抵达并惠及更多文旅企业。

2.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。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调剂安排 8500 万元，重点支持旅行社、旅游景区、演出经纪机构和小剧场、特色旅游饭店等文旅市场主体恢复发展、创新发展。提前开展年度省级文旅产业发展类项目申报评审工作，及早下达 9000 万元项目资金。

3. 强化金融引导支持。提前遴选发布年度省级重点文旅项目，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，适时组织集中签约。下调 2022 年度省级旅游产业发展基金利率 1 个百分点，调剂安排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给予优质基金项目利息补贴。协调金融机构创新文旅金融产品，发挥文旅特色支行作用，扩大“乡旅 E 贷”覆盖面。发挥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政策功能，通过“小微贷”等政银合作产品向文旅企业提供低门槛、低成本的信贷支持。

4. 推动演出市场复苏。培育营业性演出头部企业，扶持一批有潜力、有市场竞争力的演出经纪机构，支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、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演出品牌项目。扶持一批优秀舞台剧目，

繁荣发展演出市场。支持和引导小剧场健康发展，认定省级示范小剧场和小剧场精品剧目各 10 个。

5. 促进旅行社企业转型升级。修订《旅行社等级评定与划分》省级标准，支持旅行社企业创新产品体系和线上线下融合服务模式，加大微旅游、微度假、亲子研学、团队拓展、健康养生以及红色教育等旅游线路和产品开发力度。创新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交纳方式，探索开展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保证金试点工作。

## 二、丰富优质文旅产品供给

6. 培育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。引导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等拓展应用新场景，推进乡村旅游、红色旅游、文化遗产旅游等业态创新，加快文博场馆游、生态康养游、工业旅游、研学旅游、体育旅游等新业态发展，丰富游客文化体验，延伸文旅产业链。

7. 支持旅游区提档升级。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龙头，推出一批 4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、旅游休闲街区、智慧旅游景区，支持旅游景区、度假区、乡村旅游区创新发展，拓展文化内涵，丰富产品业态，加强品牌建设，提升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。

8. 开发特色旅游住宿产品。研究出台《江苏省旅游民宿集聚区建设发展指南》，推动建设一批规划水平高、服务品质好、

带动效应强的旅游民宿集聚区。支持绿色低碳环保、具有文化特色和休闲度假功能的旅游饭店加快发展，认定 30 家左右绿色旅游饭店、文化主题饭店和精品休闲度假饭店。

9. 深化非遗资源活态利用。深入开展无限定空间非遗进景区活动，鼓励非遗大师工作室、体验工坊、体验活动全方位植入旅游空间，打造非遗快闪、非遗美食、非遗研学等特色项目，开发具有江苏特色的“非遗+”文化旅游产品，认定首批 20 个省级示范项目，并给予奖补支持。联合头部电商企业，联动举办“水韵江苏·非遗购物节”，展示非遗活力，促进非遗消费。

10.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功能。立足主客共享，推动“最美公共文化空间”拓展微旅游、微度假旅游新功能，打造优质旅游新产品。鼓励博物馆创新服务，推出更多精品展览、社会教育及研学活动，提供更多参与度高、体验性强的消费产品，满足旅游消费需求新需求。发挥戏曲百戏（昆山）盛典带动作用，开展“看百戏、游江苏”系列特色主题活动。

11. 强化数字科技赋能。坚持线上线下融合、演出演播并举，推广运用云旅游、云演艺、云娱乐、云展览等沉浸式互动性体验新模式，激发人们线下体验消费意愿。充分运用数字技术，提升文物资源展陈和文创开发水平，发挥南京博物院、苏州博物馆等综合博物馆引领作用，开发一批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和项目。

### 三、激发文旅消费新动能

12. 释放文旅消费潜力。支持常州、无锡、连云港、淮安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，认定省级示范单位 15 家。深入推进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，打造一批夜间演艺品牌项目，推出一批常态化、特色化、多元化夜间文旅消费产品。持续办好江苏省乡村旅游节和文旅消费推广季系列活动。

13. 发挥会展平台带动作用。精心办好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，组织更多文旅企事业单位参展参会，同步实现文旅产品线上推广和线下交易。支持办好南京融交会、无锡文博会、苏州创博会等，不断提高市场化程度和消费带动效应。

14. 创新文旅消费服务模式。发挥社保卡文旅“一卡通”服务功能，推动 4A 级以上景区、市级以上文化场馆便捷刷卡入园入馆，鼓励各地探索“水韵江苏”旅游年卡，逐步实现文旅产品跨地域“同城待遇”。优化文旅场所移动支付受理环境，新建 30 个省级文旅便捷消费支付示范区。拓展“苏心游”平台功能，提供预约预订等便捷消费服务。

15. 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围绕“水韵江苏·有你会更美”主题，组织拍摄非遗、美食、乡村旅游等专题片，创新办好《游遍江苏》栏目，全媒体宣传推介江苏文旅形象和资源产品。推进“水韵江苏”全球传播中心建设，加强与国际知名旅游媒体合作，让江苏精彩传得更远、传得更广。

16. 优化文旅市场环境。深化“证照分离”“一业一证”等改革，落实一次性告知、容缺受理、告知承诺等制度，扩大“一网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范围，对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。运用“上云增智”创新文旅市场监管模式，建立信用评价体系，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，营造安全放心的文旅消费环境。

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具体由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

2022年1月21日